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沛陵
　　孫詩婷
　　陳韻瑩
　　范纁之
　　黃智信
兼前列五人
共同代理人　方淑鈴
相　對　人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

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7,746元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；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建新